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719號

被告 金楊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齊

上列被告與原告林稚柔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今訴訟業已終結，本院依職權徵收訴訟費用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壹仟貳佰伍拾參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 $\frac{2}{3}$ ；依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；依第一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前段、第91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上列被告與原告林稚柔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原告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起訴，而暫免徵收部分裁判費 $\frac{2}{3}$ 。嗣上開事件經本院民國113年度勞簡字第108號民事判決判決原告勝訴，並諭知：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」，因被告並未上訴，業已確定。

三、本院調取相關卷宗審查後，上開事件訴訟標的價額經以本院113年度勞補字259號民事裁定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95,507元，原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,100元，依上開判決主文所示，應由被告負擔，惟其中177,984元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起訴時暫免徵收裁判費 $\frac{2}{3}$ 即1,253元，並已由原告於起訴時代為預納裁判費847元，尚應補繳1,253

01 元。是依首揭規定，爰依職權確定，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
02 訟費用額如主文所示，並加計自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
03 止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至當事人所
04 自行預納之裁判費，非屬職權確定訴訟費用應計算之範圍，
05 附此敘明。

06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、第91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
07 文。

08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
09 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4 日

11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周士翔